

		(%)		(%)		(%)		(%)
职工薪酬	465.37	51.59	974.24	58.04	844.45	48.43	712.37	50.63
折旧摊销	28.62	3.17	77.57	4.62	108.80	6.24	102.20	7.26
直接投入	283.85	31.46	521.56	31.07	708.56	40.64	524.06	37.25
其他	124.29	13.78	105.22	6.27	81.81	4.69	68.33	4.86
合计	902.14	100.00	1,678.59	100.00	1,743.62	100.00	1,406.96	100.00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3.56	3.54	3.93	4.08
回天新材	3.93	4.93	4.61	4.71
科创新源	4.53	4.85	7.70	7.03
集泰股份	4.49	4.61	4.93	4.20
平均数 (%)	4.13	4.48	5.29	5.00
发行人 (%)	4.01	3.83	4.10	3.9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科创新源的研发费用率较高。科创新源自2021年开始通过外延式并购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在原有的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业务，相关产品在随后的时间里尚处于高强度投入期，且对收入贡献较小，因而其研发费用率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显较高。除去科创新源，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接近。</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406.96万元、1,743.62万元、1,678.59万元、902.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4.10%、3.83%、4.01%，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712.37万元、844.45万元、974.24万元、465.37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新增了若干研发人员：1) 公司总体业务量在增长，且积极尝试进军新的行业，拓展新的产品和技术，需要配套的技术人员来支撑落地；2) 公司在研发投入期，需要少量的技术人员做储备，避免人员离职对项目交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524.06万元、708.56万元、521.56万元、283.85万元。2024年度、2025年1-6月，研发直接投入金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以下原因：1) 各项目研发投入的阶段不同，2024年有部分大项目即将进入商业化批量

生产阶段，工艺更加成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报废减少，导致研发材料费用减少；2）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培训力度，且相关人员通过前期项目的磨炼积累了经验，技能水平有所提高。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1.05	49.75	67.26	170.05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92.85	559.72	201.55	41.76
汇兑损益	-107.62	-92.42	-178.25	-475.93
银行手续费	13.44	16.30	7.26	9.53
其他	-	-	-	-
<b>合计</b>	<b>-275.97</b>	<b>-586.09</b>	<b>-305.28</b>	<b>-338.11</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0.04	-0.26	-0.36	-0.16
回天新材	1.31	1.22	0.76	-0.12
科创新源	1.31	0.78	0.95	1.97
集泰股份	2.30	2.21	2.19	1.56
<b>平均数 (%)</b>	<b>1.22</b>	<b>0.99</b>	<b>0.89</b>	<b>0.81</b>
<b>发行人 (%)</b>	<b>-1.23</b>	<b>-1.34</b>	<b>-0.72</b>	<b>-0.94</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各期利息费用较少，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0.72%、-1.34%和-1.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持有外汇产生的汇兑收益。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9.09 万元、5,707.88 万元、6,388.80 万元和 3,333.16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3.43%、14.58%和 14.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提升。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560.77	15.85	6,631.79	15.14	6,866.77	16.16	4,516.37	12.59
营业外收入	0.02	0.00	0.31	0.00	80.94	0.19	0.02	0.00
营业外支出	0.98	0.00	18.06	0.04	288.01	0.68	10.13	0.03
利润总额	3,559.80	15.84	6,614.04	15.10	6,659.70	15.67	4,506.26	12.56
所得税费用	385.99	1.72	692.96	1.58	733.05	1.72	453.07	1.26
净利润	3,173.81	14.12	5,921.08	13.52	5,926.65	13.94	4,053.19	11.3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2022 年度主要系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809,022.12	-
赔偿收入	-	400.00	-	-
其他	201.63	2,703.34	418.52	248.21
合计	201.63	3,103.34	809,440.64	248.21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80.94 万元、0.31 万元和 0.02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之江有机硅被公司业务合并后注销形成的无需支付款项。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90,000.00	9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3,163.53	756.15	2,778,781.19	1,078.08
无法收回的款项	-	-	-	-
赔款支出	6,590.00			
税收滞纳金	91.77	64,392.94		
其他	-	25,452.05	11,272.00	238.37
<b>合计</b>	<b>9,845.30</b>	<b>180,601.14</b>	<b>2,880,053.19</b>	<b>101,316.4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13 万元、288.01 万元、18.06 万元和 0.98 万元。2023 年，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拆除其原有的保安亭、部分生产厂房等旧建筑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52	737.64	732.10	46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3	-44.68	0.96	-13.57
<b>合计</b>	<b>385.99</b>	<b>692.96</b>	<b>733.05</b>	<b>453.07</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5,598,021.65	66,140,408.21	66,597,039.06	45,062,593.9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5,339,703.25	9,977,258.69	9,999,088.82	6,806,162.9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173,018.86	-638,123.99	-118,795.88	-237,433.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9	101,688.41	-15,817.67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536.27	310,080.50	510,027.20	248,157.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786.26	-300,438.77	-109,282.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68.81	27,852.94	41,387.66	108,315.39
加计扣除费用影响	-1,409,174.24	-2,845,902.93	-2,784,906.26	-2,285,206.48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11,323.46	4,551.45	-	-
<b>所得税费用</b>	<b>3,859,918.30</b>	<b>6,929,618.81</b>	<b>7,330,545.10</b>	<b>4,530,712.84</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6.37 万元、6,866.77 万元、6,631.79 万元、3,560.7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53.19 万元、5,926.65 万元、5,921.08 万元、3,173.8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同步增长。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65.37	974.24	844.45	712.37
折旧摊销	28.62	77.57	108.80	102.20
直接投入	283.85	521.56	708.56	524.06
其他	124.29	105.22	81.81	68.33
<b>合计</b>	<b>902.14</b>	<b>1,678.59</b>	<b>1,743.62</b>	<b>1,406.96</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4.01</b>	<b>3.83</b>	<b>4.10</b>	<b>3.92</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1,678.59			

万元、90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10%、3.83%、4.0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整体较为稳定。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统计口径无差异，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月—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低水汽透过率胶带开发	自主研发	-	133.00	100.68	91.55
家装防水密封产品性能改进和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	-	-	87.50
磁性热熔阻尼片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22.90	254.59
夹铝网聚异丁烯卷材	自主研发	-	231.96	287.79	293.88
表面高平整度丁基胶带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	259.59	185.28
可回收丁基胶带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36.70	189.58	-	-
低延展抗撕裂丁基胶带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19.14	106.40	111.50
自限位丁基密封胶	自主研发	-	-	77.94	77.07
反应型工程胶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111.41	136.14	91.90
阻燃硅橡胶泥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	109.58	70.82
耐蠕变电力绝缘胶带	自主研发	-	249.34	144.99	67.87
高剥离防水卷材用热熔胶	自主研发	-	105.20	96.96	-
低湿气透过率家装产品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	130.96	134.95	-
双组份聚氨酯原位发泡密封	自主研发	125.26	124.90	-	-
汽车空腔 3D 膨胀胶	自主研发	76.93	142.67	-	-
热固化耐高温胶带	自主研发	81.88	97.13	-	-
耐黄变酸性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自主研发	-	-	-	6.91
高性能硼基自粘型双组分加成硅橡胶	自主研发	-	-	-	9.81
双组份电力 PU 密封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85	16.69
水性阻尼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7.35	25.58

静音垫贴合热熔压敏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4.50	16.01
后备箱盖板用聚氨酯热熔胶	自主研发	-	12.90	17.96	-
抑制高频振动的阻尼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3.65	20.36	-
金刚 III 型防火卷材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2.05	10.73	-
多功能建筑用免钉胶	自主研发	-	4.69	2.95	-
紧固件用 UV 密封胶开发	自主研发	81.78	-	-	-
顶棚聚烯烃热熔胶开发	自主研发	72.07	-	-	-
汽车低膨胀阻尼片开发	自主研发	95.39	-	-	-
建筑用防火密封胶开发	自主研发	60.60	-	-	-
单组份脱醇型导热硅胶	自主研发	12.30	-	-	-
双组份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自主研发	18.54	-	-	-
万能防水修补涂料开发	自主研发	22.63	-	-	-
阻燃型环氧树脂膜开发	自主研发	18.06	-	-	-
<b>合计</b>	-	<b>902.14</b>	<b>1,678.59</b>	<b>1,743.62</b>	<b>1,406.96</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01%</b>	<b>3.83%</b>	<b>4.10%</b>	<b>3.92%</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宝科技	3.56	3.54	3.93	4.08
集泰股份	4.49	4.61	4.93	4.20
回天新材	3.93	4.93	4.61	4.71
科创新源	4.53	4.85	7.70	7.03
平均数(%)	<b>4.13</b>	<b>4.48</b>	<b>5.29</b>	<b>5.00</b>
发行人(%)	<b>4.01</b>	<b>3.83</b>	<b>4.10</b>	<b>3.9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一直保持高水平稳定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1,678.59 万元、902.14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项目周期相关，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整体较为稳定。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	-3.0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0	11.35	2.17	88.9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现金折扣		-1.96	-5.06	-4.0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44	
<b>合计</b>	<b>75.65</b>	<b>6.35</b>	<b>-4.33</b>	<b>84.9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4.92 万元、-4.33 万元、6.35 万元和 75.65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自 2023 年开始，公司因投入资金进行改扩建工程，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因素，导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理财投资收益大幅下降；2025 年初改扩建工程基本完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购买一笔 1,000.00 万美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达 4.5%，导致 2025 年 1-6 月的理财收益大幅增长。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55	150.62	189.54	215.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43	140.34	144.9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8	2.87	2.68	20.12
合计	260.37	293.83	337.16	235.6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35.66 万元、337.16 万元、293.83 万元和 260.3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95	-139.15	-74.34	-62.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9	31.35	-26.00	-6.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2	17.66	-34.50	-65.9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87.06	-90.15	-134.84	-135.0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5.04 万元、-134.84 万元、-90.15 万元和-187.06 万元，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因此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幅度较小。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4.69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公司根据信用减值政策相

应冲回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115.82	-253.79	-95.47	-134.1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82	-253.79	-95.47	-134.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4.10万元、-95.47万元、-253.79万元和-115.82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303.42	-1,20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303.42	-1,204.6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2,303.42	-1,204.65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2 万元、-0.23 万元，主要为车辆处置损失。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0.29	31,612.87	29,410.46	27,60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	0.83	-	6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1	811.19	658.47	372.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89.46</b>	<b>32,424.89</b>	<b>30,068.93</b>	<b>28,043.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4.70	15,373.98	14,872.44	15,39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1.87	7,094.07	6,663.24	5,34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11	1,788.64	1,645.78	1,80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59	2,962.63	2,115.54	1,70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11.27</b>	<b>27,219.32</b>	<b>25,297.01</b>	<b>24,248.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19</b>	<b>5,205.58</b>	<b>4,771.92</b>	<b>3,795.1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5.18 万元、4,771.92 万元、5,205.58 万元和 1,478.19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收到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退回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管理费用、置业借

款、押金保证金等。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07.60	141.00	189.54	215.54
利息收入	192.85	559.72	201.55	41.76
员工置业借款退回	13.60	16.00	-	28.16
员工借款收回	4.50	56.00	37.00	16.95
受限资金收回	409.30	0.05	200.15	0.05
押金保证金	58.94	28.91	26.30	47.82
应付暂收款	-	-	-	-
其他	7.52	9.51	3.93	22.67
合计	894.31	811.19	658.47	372.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2.95 万元、658.47 万元、811.19 万元和 894.3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和收回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受限资金支付	160.19	409.35	0.05	200.15
押金保证金	32.42	30.01	11.14	189.89
付现费用	1,349.93	2,403.41	1,925.45	1,120.01
捐赠支出	-	9.00	9.00	10.00
员工置业借款	42.40	93.20	110.40	109.20
支付员工借款	21.00	-	30.00	18.00
其他	0.65	17.65	29.50	55.60
合计	1,606.59	2,962.63	2,115.54	1,702.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02.85 万元、2,115.54 万元、2,962.63 万元和 1,606.59 万元，主要系付现费用、押金保证金、员工置业借款、支付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等。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173.81	5,921.08	5,926.65	4,05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82	253.79	95.47	134.10
信用减值损失	187.06	90.15	134.84	13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6.09	487.51	510.31	49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96	126.98	120.16	94.04
无形资产摊销	16.70	35.92	34.17	3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5	51.57	46.79	2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23	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2	0.08	277.88	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7	-42.67	-110.99	-30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5	-8.31	-2.17	-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3	-44.68	0.96	-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51	-452.27	262.14	-92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97	-3,412.61	-1,156.74	-2,43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7.68	2,199.05	-1,367.78	2,595.35
其他	62.9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19	5,205.58	4,771.92	3,795.18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58.01万元、-1,154.73万元、-715.50万元、-1,695.62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 （1）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43.43 万元、711.43 万元、701.98 万元、340.20 万元。由于上述费用均为非付现成本，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 （2）存货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少金额分别为-786.09 万元、-357.61 万元、-198.48 万元、-193.70 万元。2022 年度，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上涨，进口化工原材料供不应求，公司因此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储备，导致当期原材料金额较大。

## （3）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2,437.53 万元、1,156.74 万元、3,412.61 万元和-878.9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2,078.1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1,248.9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3,087.79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813.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2,595.35 万元、-1,367.78 万元、2,199.05 万元、-2,777.6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增加 1,417.05 万元，同时因销售规模扩大，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增加 986.2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减少 1,091.50 万元，合同负债减少 526.9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 2,830.12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2,029.18 万元。报告期内，2022 年应付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当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较高、数量较大，付款周期较长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5%、69.19%、72.16%和 72.01%。2023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到的回款占比较高，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0	11.35	2.17	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2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	6,580.00	1,250.00	44,88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86.70</b>	<b>6,591.35</b>	<b>1,252.40</b>	<b>44,973.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7.61	2,609.41	5,451.73	2,0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	3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56.11</b>	<b>9,489.41</b>	<b>6,901.73</b>	<b>46,947.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9.41</b>	<b>-2,898.06</b>	<b>-5,649.33</b>	<b>-1,973.6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66万元、-5,649.33万元、-2,898.06万元、-2,269.41万元。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收回拆借款	-	80.00	-	-
<b>合计</b>	<b>10,103.50</b>	<b>6,580.00</b>	<b>1,250.00</b>	<b>44,885.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2024年，公司收回关联方盛信强的资金拆借款80.00万元。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103.50	6,500.00	1,250.00	44,885.00
<b>合计</b>	<b>10,103.50</b>	<b>6,500.00</b>	<b>1,250.00</b>	<b>44,885.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购置设备及建造厂房所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93.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	4,260.99	4,506.00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0.00</b>	<b>4,260.99</b>	<b>4,506.00</b>	<b>7,893.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	3,400.00	-	6,0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86	161.00	55.09	13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	125.08	1,244.95	131.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2.44</b>	<b>3,686.07</b>	<b>1,300.04</b>	<b>6,290.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7.56</b>	<b>574.92</b>	<b>3,205.96</b>	<b>1,603.3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3.31 万元、3,205.96 万元、574.92 万元和 1,657.56 万元。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付款额	51.65	125.08	139.31	131.66
归还拆借款及利息	-	-	1,105.64	-
合计	51.65	125.08	1,244.95	131.6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1.66 万元、1,244.95 万元、125.08 万元、51.65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及归还的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3.31 万元、3,205.96 万元、574.92 万元和 1,657.5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893.44 万元、4,506.00 万元、4,260.99 万元和 3,300.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吸收银行借款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权投资款合计 6,893.4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290.13 万元、1,300.04 万元、3,686.07 万元和 1,642.4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62.64 万元、5,451.73 万元、2,609.41 万元和 2,187.6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生产设备和建造厂房等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13.00%、9.00%、6.00%	13.00%、9.00%、6.00%	13.00%、9.00%、6.00%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00%、15.00%	20.00%、15.00%	25.00%、20.00%、15.00%	25.00%、20.00%、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0%、1.2%	12.00%、1.2%	12.00%、1.2%	12.00%、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74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5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荷亚装饰、新珂复材、中才检测和斯仲橡塑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荷亚装饰、新珂复材和中才检测 2025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聘请外部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业务, 因部分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金额与客户回款情况高度相关, 因此公司按照实际收款金额配比计提销售费用, 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销售服务费按照当期销售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账款;

(2)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3)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 对费用归属期进行重新厘定, 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账款。

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493.17	-	42,493.17	0.00%
应付账款	5,125.67	109.33	5,235.00	2.13%
流动负债	10,963.69	109.33	11,073.02	1.00%
负债合计	14,089.04	109.33	14,198.37	0.78%
盈余公积	2,051.04	-10.93	2,040.10	-0.53%
未分配利润	13,303.53	-98.40	13,205.13	-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4.13	-109.33	28,294.80	-0.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4.13	-109.33	28,294.80	-0.38%
营业收入	42,505.11	-	42,505.11	0.00%
营业成本	30,024.40	-181.24	29,843.15	-0.60%
销售费用	2,241.91	290.57	2,532.48	12.96%
营业利润	6,976.09	-109.33	6,866.77	-1.57%
利润总额	6,769.03	-109.33	6,659.70	-1.62%
净利润	6,035.98	-109.33	5,926.65	-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5.98	-109.33	5,926.65	-1.8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3,014.37	-	53,014.37	0.00%
应付账款	5,853.23	294.96	6,148.19	5.04%
流动负债	13,867.75	294.96	14,162.71	2.13%
负债合计	18,503.53	294.96	18,798.49	1.59%
盈余公积	2,604.92	-29.50	2,575.43	-1.13%
未分配利润	18,856.35	-265.46	18,590.89	-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0.84	-294.96	34,215.88	-0.8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0.84	-294.96	34,215.88	-0.85%
营业收入	43,810.74	-	43,810.74	0.00%
营业成本	30,554.53	-	30,554.53	0.00%
销售费用	3,082.35	185.63	3,267.98	6.02%
营业利润	6,817.42	-185.63	6,631.79	-2.72%
利润总额	6,799.67	-185.63	6,614.04	-2.73%
净利润	6,106.71	-185.63	5,921.08	-3.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6.71	-185.63	5,921.08	-3.0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期后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9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建股份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9,657.38	53,014.37	12.53%
负债总计	22,280.76	18,798.49	1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76.62	34,215.88	9.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5%	35.46%	-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688.34	31,094.92	17.99%
营业成本	25,625.60	21,952.57	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7.00	3,985.94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47.13	3,913.81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84%	13.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2%	13.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89	4,201.50	-30.58%

###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3.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200.00	993,29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4,355.57	31,98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7.58	-176,54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046,914.46</b>	<b>848,740.45</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8,236.23	127,46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98,678.23</b>	<b>721,278.86</b>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9,657.3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53%；负债总额为22,280.7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52%；所有者权益合计37,376.6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24%；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7.35%，上年末为35.46%，基本持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 （2）经营成果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8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7.99%；实现归母净利润4,607.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7.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1.07%。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在于公司下游汽车行业业务增长带来的销售增长。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费用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59.87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率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980.97	9,286.2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13.75	5,213.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30,194.72	18,5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备案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2012-310117-04-01-319777、 2301-310117-04-01-525074	审批机关：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松环保许管[2023]58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备案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 2404-310117-04-03-394338	无需环评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仍聚焦高分子材料胶粘剂的制造和研发并由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制造，现已成为该领域规模较大的专业制造商。为了跟踪行业动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新增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用于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填补高附加值胶粘剂产品的供应缺口，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980.97 万元，建设期 3 年，总建筑面积 17,471.55 m<sup>2</sup>。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地下车库，购进 147 台（套）硬件设备，建成后定员合计 129 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800 吨热熔胶、960 吨聚氨酯胶、960 吨环氧胶和 425 吨硅橡胶密封条的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地下车库的建筑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拟投入生产设备及相关软件等建设。

## 2、项目可行性

### (1) 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属性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新材料领域作为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因如此，这一领域长期以来都受到国家及地方层面政策的高度聚焦与大力扶持。

迄今为止，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已经通过精心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指导建议，包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以及明确可执行的规划发展目标与具体任务，对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全方位的规范与指导。这一系列举措将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和机遇，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工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已深耕该领域超过二十年。伴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及其研发团队也在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较为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逐步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将其成功运用于产品制造中，使得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某些核心技术指标和功能实现方面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以公司的真空袋膜密封胶带系列产品为例，其主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接密封。在风电叶片、飞机机翼等大型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场景中，这些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与 Airtech 等国外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部分牌号产品在耐温性能方面甚至更为出色，从而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低供应风险且更经济的产品选择。

再如公司所生产的丁基不干胶系列产品，其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各项指标同样可对标 Bostik 的同类产品。在满足车厂标准的同时，这些产品的黏度和稠度略高于进口产品，有效降低了装车时的溢胶风险。此外，它们在低气味、低 VOCs 含量方面表现更优，加之本地化交付缩短了交付周期，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松江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才检测已获得 CNAS 认可及国家 CMA 认定资质。公司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JC/T942-2022）》行业标准、《丁基胶阻尼片（GB/T41944-2022）》国家标准等在内的多项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的丰富技术工艺经验和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实施的难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核心，同时依托硅酮胶、聚氨酯胶、家装密封产品、水性涂料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可广泛用于汽车、建筑、航空航天、通讯电力、风力发电、制冷、电子电器、家居装饰、太阳能等行业领域。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出色的性能表现、稳固可靠的品质以及优越的性价比，深受下游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如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被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客户 B、蔚来、零跑等知名厂商使用；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商飞等国内著名飞机制造厂；在通讯领域，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供应商。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以进一步深化客户忠诚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3、项目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胶粘剂行业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胶粘剂生产与消费国，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尤为显著。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济总规模达到 1,909.7 亿元，同比增长 4.50%，其中，胶粘剂行业总销量约为 862.4 万吨，销售额约为 1,183.7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4.56%和 3.75%。未来，随着传统建筑领域的稳定发展，以及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胶粘剂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攀升，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领域，对行业发展及产品应用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为了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提出本次“高分子材料制造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和智能仓库，引进生产设备及软件，用于

热熔胶、聚氨酯胶、环氧胶、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综上，项目建设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 **(2) 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在全球胶粘剂行业中，海外厂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尤其在中高端市场中占据较大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汉高（Henkel）作为行业龙头，其乐泰（Loctite）品牌在汽车、电子等高端领域近乎垄断，市场占有率超 70%；3M 压敏胶和环氧胶等产品，在医疗、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场景中占据主导地位。此外，阿科玛（Arkema）通过收购波士胶（Bostik）强化了其在建筑和工业粘合剂市场的地位。而我国胶粘剂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且专注于普通胶粘剂产品领域，依靠批量生产和薄利多销的模式获取较低的利润回报。在此背景下，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促进国产化进程加速，本土企业亟需加紧布局中高端胶粘剂市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不断增强高端产品供应能力。本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增强热熔胶、环氧胶、聚氨酯胶和硅橡胶密封条等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抢占市场份额，进而提高行业地位。

## **(3) 完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居民对环境和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凭借其高固含量、无溶剂、水性、光固化等绿色环保特性，逐渐受到市场青睐，有望逐步取代传统的中低档胶粘剂。与此同时，新能源、电子电器、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胶粘剂的生产与需求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因此，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要求，作为行业内具备多品种胶粘剂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胶粘剂新产品及技术方案不断涌现。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热熔胶、环氧胶、聚氨酯胶等一系列新型多功能胶粘剂产品，并计划通过本项目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将为下游多个领域提供具备更高稳定性、更强密封性以及更突出环保性的产品解决方案。对于公司而言，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将有效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性能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80.97 万元，其中主要为建筑工程费 9,997.43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73.4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9,997.43	47.6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73.40	34.1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7.07	2.94%
4	预备费	889.39	4.24%
5	铺底流动资金	2,303.68	10.98%
	<b>合计</b>	<b>20,980.97</b>	<b>100.00%</b>

###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新增设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共计 55 台，设备购置费共计 5,277.70 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投资额（万元）
1	计量泵	12	14.50	174.00
2	制胶机组	12	118.00	1,416.00
3	压胶机组	12	72.50	870.00
4	自动灌装机	3	120.00	360.00
5	手动灌装机	6	58.00	348.00
6	制冷机组	3	72.50	217.50
7	挤出机	2	87.00	174.00
8	粉体包装机	1	101.50	101.50
9	自动化物流立体存储仓库系统	1	1,500.00	1,500.00
10	风机（50,000m³/h）	3	38.90	116.70
	<b>合计</b>	<b>55</b>	<b>-</b>	<b>5,277.70</b>

###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勘察与设计	*											
2	土建施工		*	*	*	*	*	*					

3	装修施工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 7、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7,888.60 万元、净利润 4,383.0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4.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48 年，项目经济合理，财务效益较好。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27,888.60
2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4,383.06
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14.57%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48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的环评已经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松环保许管[2023]58 号》。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需要做好污染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通过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产生。采用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空压机放置在厂房内独立的空压机房；冷却塔放置在厂房外或楼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厂房外隔声房内，采取基础减振措

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橡胶条、废塑料等一般废物，废切屑液、废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和粉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和吸风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其中部分收集的废气需经沸石转轮、催化燃烧 CO 装置、UV 光解等工序处理；粉尘则布袋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处理。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场地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 (二)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基础，逐步拓展至有机硅类、改性聚氨酯类、聚烯烃类、PUR 类、丙烯酸类、环氧类等胶粘剂类产品，以此构建起覆盖密封、粘接、阻尼、降噪、防霉、阻燃及结构增强等多功能需求的产品矩阵。依托完善的产品体系与综合技术能力，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深度与价值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为了跟踪行业动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提出了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拟通过特种胶带的开发、特种丁基密封胶的开发等课题开展，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13.75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场所，建筑面积为 1,258.76 m<sup>2</sup>，并对其中部分面积进行装修，建设期内项目定员共计 47 人。项目将购进研发、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行胶粘剂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潜力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



## 2、项目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胶粘剂行业迈向高端化、绿色化，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助力该行业稳健前行。本项目计划进行特种胶带、特种丁基密封胶等产品开发，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关键领域，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契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里“十一 石化化工”中“专用化学品”的“鼓励类”条目，同时被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范畴，也符合《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相关要求。此外，本项目引入自动化系统集成，实现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构建 VOC 与气味关联数据库和 FTIR、EDX 数据库，促进研发效率提高，这与《“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要求一致。综上所述，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为本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专注于胶粘剂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多年，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已取得关键性突破，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5 项。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针对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配方，并且严格把控工艺流程，即将各类原材料在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下按照顺序进行投料并混合搅拌，满足下游多样化需求；在工艺及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定制化开发模具和工艺经验，并且积极引进机器人技术、数字化控制技术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此外，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等高学历研究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深耕胶粘剂领域 20 余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 (3) 公司具有有效的研发创新体制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聚焦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或对现有产品和技术实施重大改进。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部门联动密

切，在公司层面形成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的深刻把握，围绕市场核心需求建立科技创新规划和研发方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户需求，技术研发部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任务策划及控制以及相关设计和开发输入；随后进行小试、中试、试生产、评定、纠正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最终完成研发项目的结项。整个研发过程严谨而完善，确保了研发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此外，为了激发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创立了多项有效的内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综上所述，有效的研发创新体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 **3、项目必要性**

####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胶粘剂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产品同质化现象愈发显著，而市场对高性能、差异化胶粘剂的需求愈发迫切。同时，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也推动了行业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端产品研发，拓展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本项目聚焦于多个关键领域，致力于开发光伏领域用特种胶带关键技术、聚氨酯双组份导热结构胶等，将拓展应用范围至光伏、锂电池等新能源领域。此外，项目还将开展超声波雷达阻尼片及不同材质热熔胶产品的研发，以满足汽车领域多种粘接需求。针对当前丁基密封胶存在的粘合性不足、易拉丝等问题，公司计划通过配方筛选、工艺验证和性能测试等环节，开发 EPDM 密封条，确保其在应用过程中不污染工件表面和施工现场，与行业绿色发展要求相契合。同时，本项目将建立 VOC 与气味关联数据库，为公司后续低 VOC 产品的开发提供数据支持，进一步推动产品向环保方向升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还将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2) 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通过不断拓展产品线，公司能够逐步构建起涵盖高中低端市场的完整产品体系，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基于现有技术，拟开展光伏用特种胶带、新型特种丁基密封胶、新能源汽车超声波雷达阻尼片、硅胶类热管理材料等产品开发，适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新兴领域。同时，本项目聚焦于对标进口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光伏封边胶带对玻璃的粘接性、双 85 耐湿热性能，工装橡胶带的耐穿刺性及硫化速度和强度，聚氨酯双组份导热结构胶的导热率与湿热稳定性等，通过配方优化、工艺创新以及

设备升级，使公司产品在性能上达到甚至超越进口竞品。公司在高端产品研发上将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幅提升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增强品牌在高端市场的影响力。此外，高端胶粘剂产品研发还将带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促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与创新，为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储备技术，形成良性循环。

### (3) 提高研发实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作为国内胶粘剂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长期以来秉承“服务、创新、团结、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围绕“通过创新，让密封、粘接、阻尼、降噪材料更环保、可靠，打造行业标杆”的企业使命，期望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等功能性材料服务商。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良、产品开发，不断开辟产品应用领域和区域市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胶粘剂产品。本项目拟扩大研发场所面积，优化研发及办公场所环境，并且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立足于公司胶粘剂产品，对产品配方、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上进行更多前沿探索和高附加值开发，另一方面完善公司数据库，实现非标检测方法开发以及成份分析逆向工程能力提升，为后续产品开发提供底层数据逻辑，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213.75 万元，其中主要为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6.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35.1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25.88	2.4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6.60	30.05%
3	研发费用及软件使用费等	3,435.15	65.89%
4	预备费	86.12	1.65%
	合计	5,213.75	100.00%

### 5、项目的主要新增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新增设备(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共计 27 台,设备购置费共计 1,241.8 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投资额(万元)
----	----	-------	----------	---------

1	试验用小型注塑机	1	47.00	47.00
2	试验用螺杆挤出机	1	45.00	45.00
3	无气泡热熔胶包装设备	1	125.00	125.00
4	PUR 反应设备	2	20.00	40.00
5	行星搅拌机	1	45.00	45.00
6	真空均质机-50kg	1	77.00	77.00
7	电脑式拉力机（10000N）	1	32.00	32.00
8	激光光散射粒径测试仪	1	90.00	90.00
9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70.80	70.80
10	DMA 动态热机械分析测试仪	1	60.00	60.00
11	高倍率光学显微镜	1	50.00	50.00
12	导热测试仪器	1	39.00	39.00
13	阻抗测试仪器	1	40.00	40.00
14	声学吸音系数测试仪器	1	78.00	78.00
15	软化点测试仪	2	27.00	54.00
16	盐雾测试箱	1	45.00	45.00
17	恒温恒湿试验机	3	20.00	60.00
18	QUV 老化仪	1	45.00	45.00
19	热压罐	1	89.00	89.00
20	热熔胶试验涂布机	1	40.00	40.00
21	PUR 包覆机	1	30.00	30.00
22	低湿度存储柜	2	20.00	40.00
	合计	27	-	1,241.8

## 6、项目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 7、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运营成本为 1,144.47 万元，运行费用全部来自公司每年提取的研发费用，能够满足本项目日常开支。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 **9、项目主要研发储备课题**

本项目聚焦于材料类产品和技術类研发两大板块，在材料类产品研发方面，主要是开发特种胶带、汽车 EPDM 密封条、用于新能源汽车超声波雷达和飞机的 NVH 产品、用于汽车不同部位粘接的多种热熔胶以及环氧结构粘接产品。在技术类研发方面，设计胶带加工成型模具，开发非标设备并进行自动化系统集成，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开发非标检测方法，建立气味与 VOC 关联数据库，开展胶粘剂/密封胶逆向工程，提高逆向工程能力和研发效率。

#### **10、场地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企业未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持续加强其研发投入及生产建设，有助于公司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数，分别为 5,926.65 万元和 5,79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以多种形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不同占比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露。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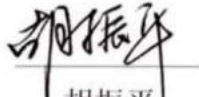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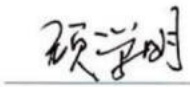
吴海涛



胡振平



陈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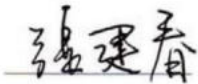
顾学明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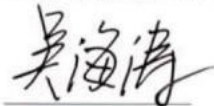


戴礼兴



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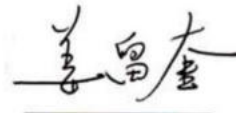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海涛



胡振平



姜留奎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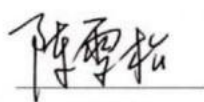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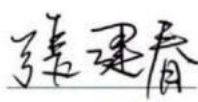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雪松

  
张建春

  
刘洋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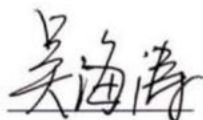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吴海涛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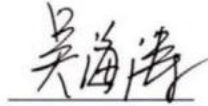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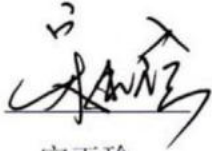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海涛



宋玉珍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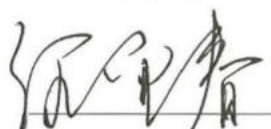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子璐

保荐代表人：  
  
何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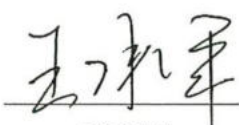
  
张玮洁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承军

总经理：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覃宇

2025年12月2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96号、天健审〔2025〕8905号、天健审〔2024〕10742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700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997号）、《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9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沈佳盈

彭灏伟



彭灏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16：30。

###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电话：021-57855148

联系人：姜留奎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电话：021-65779433



联系人：何金春

## 附件

###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上海齐佳《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2）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亦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2) 发行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

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涉嫌与发行人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3)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 发行人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5)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人因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

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

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



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

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

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7)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本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

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13)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15）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人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

(2) 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